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鑫富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台壽字第109233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
及依111年12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加值給付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台壽字第10923301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02330099號函備查修正



依彰化銀行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5(積極型)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台灣人壽 鑫富多多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投資標的風險揭露」說明。
- 8.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依保險法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10.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12.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台灣人壽(www.taiwanlife.com)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1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 1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15.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16.本商品由台灣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彰化銀行與台灣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 17.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8.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9.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
- 20.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1.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22.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 23.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24.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2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26.解約金非為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2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01



多元資產配置
掌握收益成長

03



保單價值加值
享有資產增值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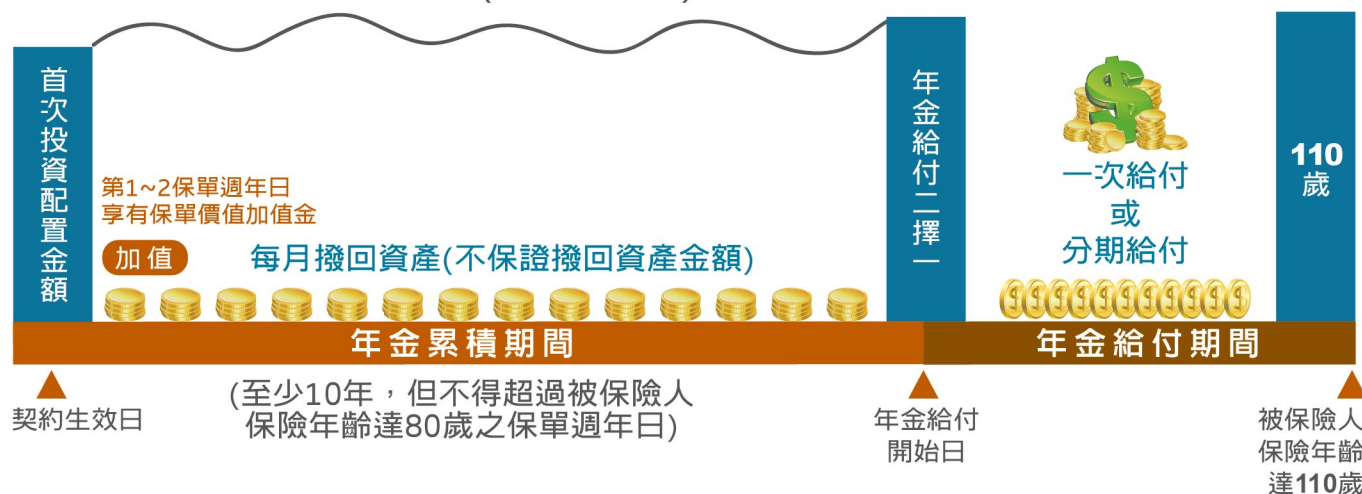


資產撥回機制
滿足人生規劃



保單運作流程

保單帳戶價值(無保本保證)





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者，台灣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保險契約時，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1. 一次給付。
2. 分期給付，分為年給付及月給付兩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加值給付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及第二保單週年日，台灣人壽按該保單週年日(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扣除每月扣除額及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下列比例後所得之金額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1. 第一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零三。
2. 第二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零五。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1~3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1.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查詢。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美元/元)

投保年齡	要、被保險人：0~69歲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則要保人年齡限20足歲以上〕
保險費 繳交規定	1.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1萬美元。 2.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1,000美元。 3.本保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500萬美元。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保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年金給付 相關規定	1.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保證期間20年)」(二擇一)。 2.若為分期給付，須指定年金給付別(年給付、月給付)。 3.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要保人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累積期間屆滿後至80歲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其他規定	1.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2.請使用「台灣人壽鑫富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3.本保險適用【「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及「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僅適用外幣保單)】。 4.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5.本保險得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請另填「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6.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費用說明

(單位：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單管理費					
保單管理費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7%	0.11%	0.07%	0%
三、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註)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每年0.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3%	0%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無					

註：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投資標的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M016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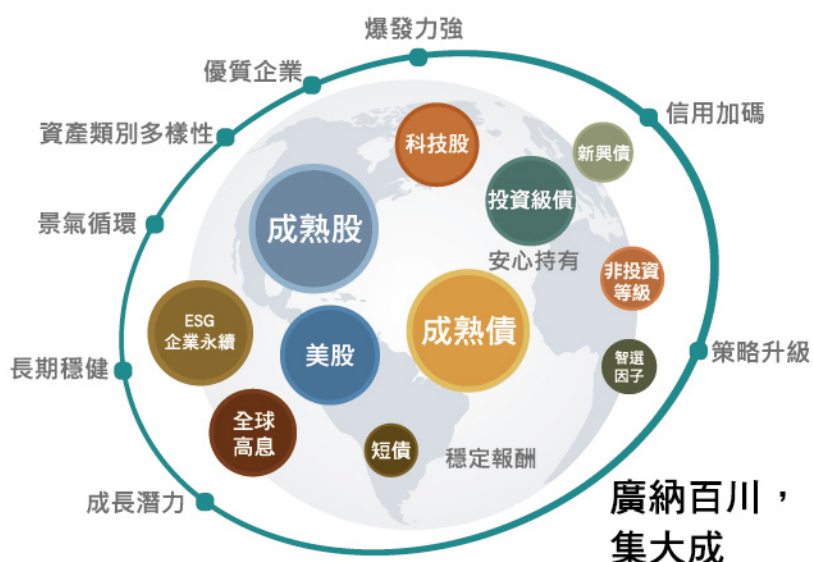
股債平衡策略 創造BEST收益成長



Balanced Portfolio

兼具股債平衡之投資組合

廣納各種資產類別，多元配置達到分散風險及穩定報酬目標，並且依市場趨勢動態調整。



Excess Return Drivers

超額報酬因子

挑選具成長潛力的標的，包括ESG企業永續、科技創新、高股息低波動。



注意：本委託帳戶的撥回資產可能由委託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撥回前未扣除行政管理費用。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帳戶之投資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主，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投資人尚須負擔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有價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本委託帳戶可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委託帳戶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薄，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投資帳戶淨值之波動。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本委託帳戶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股債平衡策略 創造BEST收益成長



Stable Income Provider

提供定期現金流

每月定期撥回，提供穩定現金流。額外撥回機制，享額外分紅，讓理財更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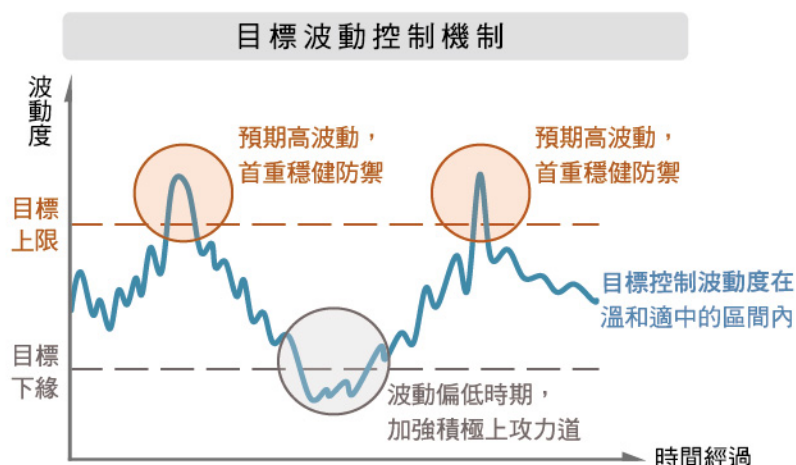
撥回頻率	撥回條件
每月定期撥回 	帳戶基準日淨值8美元以上時，每單位撥回0.04167美元，未達則當月不撥回。
每月不定期撥回 	資產評價日淨值大於或等於10.3美元時，則每單位額外撥回0.1美元，每月一次為限。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Targeted Volatility

目標波動機制保護投資

以8%為年化波動度目標，精準控制波動度，避免上下震盪過大侵蝕獲利，提供資產最好的守護。



註：圖示僅供說明使用。本帳戶以年化波動度(標準差)上限8%僅為預期目標，實際年化波動度仍將因市場變化而有高於預期目標之可能。

超額報酬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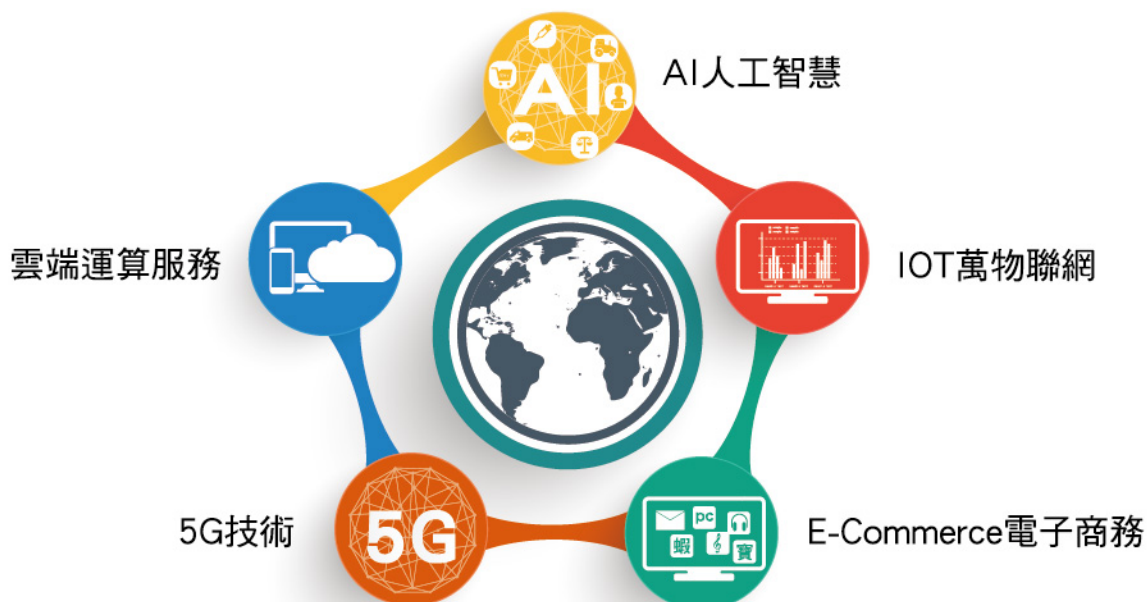
因子一 ESG永續投資抗跌領漲

ESG永續vs.美股大盤績效表現 (累積總報酬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期間：2016/7~2020/7

因子二 新科技5巨頭引領風騷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超額報酬因子



因子三 高股息低波動策略，長期投資勝大盤



注意：上述指數僅供參考用途，各指數之歷史績效不應被視為現在或未來表現及績效的保證，亦不代表基金之報酬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國泰投信整理，2000/04-2020/04。註：上述所載全球高股息股票及全球股票分別以MSCI全球高股息股票指數及MSCI全球股票指數為代表，皆為美元報酬且含息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帳戶型態	平衡型		計價幣別	美元
經理費/保管費(年)	1.20% / 0.12%		保管銀行	彰化銀行
主要投資標的	可投資標的涵蓋境內外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			
撥回資產	撥回項目	撥回金額	撥回條件	
	每月定期撥回	0.04167美元	帳戶基準日每單位淨值 8 美元以上時，每單位撥回。未滿則當月不撥回	
	每月不定期之撥回	0.1 美元	每一資產評價日淨值大於或等於10.3美元，則每單位撥回，當月一次為限。若小於10.3美元則無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帳戶的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